APR16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15738320 日期：2021年4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正在纽约[已隐去]攻读音乐艺术博士学位。申请人是一名合作钢琴家，经常与歌手或其他音乐家合作演出。在作为学生进入美国之前，申请人曾与[已隐去]合作演出，先担任歌手，后担任排练钢琴家，之后担任其“ 首席音乐会钢琴伴奏 ”。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九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但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 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 (viii) 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x) 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编号为(iv)和(vii)。我们不会推翻这些结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两项标准，编号为(v)和(viii)。申请人未直接质疑审理主任关于此前声称的其余五项标准的结论，因此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1 申请人还称其“ 资格也应根据8 C.F.R. § 204.5(h)(4)的可比证据标准进行分析 ”，但未作详细阐述。2 这一笼统主张未按8 C.F.R. § 103.3(a)(1)(v)的要求具体指出事实或法律上的错误结论。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如下文所述，申请人未满足上诉中讨论的两项所主张标准的要求。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有数人提供信件赞扬申请人与[已隐去]及其他地方的合作，但对申请人能力的赞扬并不能确立其在领域内的重大意义。[已隐去]的主席兼指挥声称，[已隐去]——申请人与之录制的一张专辑——“ 被年度十大最受欢迎CD专辑评为最佳[已隐去]专辑 ”，但记录中无证据支持这一说法。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该专辑亚马逊商品页面的打印件，显示其销售排名低得多：

#1,287,308 in CDs & Vinyl
#14,332 in [已隐去] Music
#53,675 in Opera & Vocal (CDs & Vinyl)
#191,512 in Classical (CDs & Vinyl)

此外，申请人未解释其在该专辑中的伴奏如何不仅对该专辑的制作、而且在整个领域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已隐去]音乐学校的负责人称，该校每年举办“ 教育讲座和[已隐去]独奏会 ”。2014年，当申请人演讲并演出时，该校“ 估计当晚约有350-400名参加者 ”，但最终售出576张门票。该负责人未解释此活动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未确立任何原创贡献在其演出场合及主办或赞助这些演出的机构之外产生了可识别的影响。因此，申请人未满足本监管标准的要求。

1 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求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2 申请人引用了一份2018年的未公布上诉决定，其中我们在认定一名音乐家满足8 C.F.R. § 204.5(h)(3)(vii)的“ 展示 ”标准时提及了可比证据。在本案中，审理主任已考虑到该推理，认定申请人满足“ 展示 ”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九项，但未在上诉中解释哪些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

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当他陪同 参加诸如以专辑~----------~发行的现场演出以及20041 !奥运会排练等场合时，他发挥了关键作用。然而，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表明该D具有杰出声誉。

如上所述，记录未证实[已隐去]的专辑是获奖畅销作品的说法。关于[已隐去]奥运会，[已隐去]声称[已隐去]“ 赢得了银牌 ”，但所提交的活动网站打印件显示，[已隐去]是资格赛期间赢得银牌的171个[已隐去]之一。没有迹象表明[已隐去]在决赛轮中赢得了奖牌。

另如上所述，申请人曾在~ !Music School 演讲并演出。虽然申请人的讲座和演出售出的门票多于预期，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此次一晚的露面构成对该学校的关键角色，或该学校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主张他还为l • l担任关键角色，该团体由申请人就读学校的研究生组成。该大学的一位荣休教授称，申请人是“ 我们CJ项目的常规伴奏之一 ”，参与了排练和“ 学位独奏会 ”。他并未主张申请人的参与对LJ项目具有关键性，且申请人未能证明l 项目相对于其他学术O项目具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在中提琴手~I--~ ~--~I 的一张加长版唱片（EP）中演奏钢琴。该专辑的制作人和录音师称申请人的参与是录音中的重要参与者。申请人未指明其参与构成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该录音由D I I制作并发行，但记录未能证明该公司的声誉。（声誉是外部认知的问题，公司自身的宣传材料并非他人如何看待该公司的第一手证据。）记录显示该EP获得了l !Music Awards的两枚铜牌，但记录未能证明这些奖项的重要性，也未提供关于颁奖实体或其提名/奖项遴选过程的任何信息。3 因此，这些奖项不能证明与EP相关的任何实体的杰出声誉。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对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3 我们注意到，获奖信将中提琴手的姓名误拼为I I，且未表明随奖项实际提供了任何奖牌。相反，该信邀请获奖者购买“ 非常特别的 Music Awards 奖章 ”，如果她希望“ 使[她的]成就为他人所见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之赞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已证明曾与他共事的人高度尊重他的才华和能力，但他未能表明这一声誉延伸至直接以这种方式与他共事的人之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表明所需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认可，或表明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的认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